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乌鲁木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1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乌鲁木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发挥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增加三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立法制度，健全立法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国家、自治区尚未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法律、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十条，删去第一款。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智库建设，为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就区域性、流域性、共同性事项开展协同立法。”

七、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听取法规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围绕法规草案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报告或者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结束后，有关的工作机构应当将前期征集的意见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汇总梳理，交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复杂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隔次审议。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也可以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直接表决。”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属于部分修改的，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经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在第二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分组审议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

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第一次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并在第二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次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法制委员会根据第二次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并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二次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分组审议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审议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自治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公民可以到会旁听。”

十五、增加三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的重要意见不一致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对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十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法规案涉及专业性强的问题或者事项，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相关领域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相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立法调研。”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八、删去第二十八条。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并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终止或者延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提案人。”

二十、增加两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第四十二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二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编制本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期同步。”

二十二、增加四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立法建议项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一般应当附法规建议稿。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写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五十二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对征集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并与国家、自治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以及立法进度相衔接，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全面审查，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管理相对人和利益相关群体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重点围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由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是否立项的书面意见。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所联系的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评估筛选，提出是否立项的书面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论证、综合考量，拟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审议，形成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调研、座谈、论证、听证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重要法规的起草应当成立立法专班，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共同担任起草小组组长，协调解决起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与法规草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自治区、本市的政策性文件和其他省区市立法的情况等必要的参阅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法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以及重要问题协调处理情况，法规案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具体说明依法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公开方式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二十四、删去第四十三条。

二十五、删去第四十五条。

二十六、增加五条，作为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法规公布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列入全市普法工作计划，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普及。

“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应当从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地方性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三）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

（四）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适时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汇总，向主任会议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清理法规的建议。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改为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改为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其中的“一个代表团”。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在其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将其中的期限改为“通过后三十日内”。

（五）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统一修改为“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统一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统一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统一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统一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同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乌鲁木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